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本辦法有關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及獎勵補助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撤銷與廢止及其相關業務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任經濟部能源署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本辦法有關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可及獎勵補助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撤銷及廢止與其相關業務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委任經濟部能源局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經濟部能源局」為「經濟部能源署」。另並酌作文字修正。</p>